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长城证券”）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绪 言.....	6
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1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0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2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23
十一、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情况核查.....	29
十三、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9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0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30
十六、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吉兴业、兴业集团、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劲智投资、吉兴军、吉祥、吉伟、吉喆
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发行人、公司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漫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旗乾金达	指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铭望投资	指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科投资	指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智投资	指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邦矿业	指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布敦银根	指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储源矿业	指	赤峰市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莹安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莹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铜都	指	哈密铜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龙国宾馆	指	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
布敦银根	指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兴业矿业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兴业矿业股份比例由 30.51%增加至 39.08%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绪 言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通过向吉兴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交易对方发行 538,044,66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3,577.44 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银漫矿业和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同时，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6,566,83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9,632.55 万元。

兴业矿业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吉兴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兴业矿业比例由 30.51% 增加至 39.0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吉兴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长城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兴业矿业拟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行业优质资产，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直接持有兴业矿业股权的主体资格

兴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先生，兴业集团、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劲

智投资、吉兴军、吉祥、吉伟、吉喆与吉兴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吉兴业

姓名	吉兴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419591226****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兴业集团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办公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3782X2
经营范围	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3) 铭望投资

名称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46646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2L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4) 劲科投资

名称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46648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2L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凯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5) 劲智投资

名称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4665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2L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仲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6) 吉兴军

姓名	吉兴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419680726****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 吉祥

姓名	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419850215****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8) 吉伟

姓名	吉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219830305****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9) 吉喆

姓名	吉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419931018****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直接持有兴业矿业股权的主体资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业集团是兴业矿业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1、兴业集团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兴业集团主要业务为金属矿的探矿业务、采选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459,162.86
负债总额	429,730.86
净资产	29,432.00
资产负债率	93.59%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2,365.41
利润总额	-20,536.56
净利润	-20,536.56
毛利率	34.10%
每股收益	-0.51
净资产收益率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3.52

注：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且未经审计。

2、铭望投资

(1)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铭望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实缴出资于2015年1月完成，目前主要业务是对兴业矿业进行投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774.02
负债总额	0.50
净资产	1,773.52
资产负债率	0.03%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毛利率	-
每股收益	-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劲科投资

(1)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劲科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实缴出资于2015年1月完成，成立时间较短，2014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是对兴业矿业进行投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437.01
负债总额	0.50
净资产	1,436.51
资产负债率	0.03%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毛利率	-
每股收益	-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劲智投资

(1)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劲智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实缴出资于2015年1月完成，成立时间较短，2014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是对兴业矿业进行投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535.01
负债总额	0.50
净资产	1,534.51
资产负债率	0.03%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毛利率	-
每股收益	-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承诺其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吉兴业，信息披露义务人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劲智投资自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曾发生变化。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情况的核查

吉兴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兴业矿业39.08%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1、兴业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吉兴业	董事长	中国	赤峰	否
吉兴民	董事	中国	赤峰	否
吉兴军	董事	中国	赤峰	否
李建英	董事	中国	赤峰	否
张树成	董事	中国	赤峰	否
李俊青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赤峰	否
朱艳红	监事	中国	赤峰	否
吉兴辉	监事	中国	赤峰	否
吉兴民	总经理	中国	赤峰	否
吉祥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否

白希辉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否
孙磊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否
孙仲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赤峰	否

2、铭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董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319721006****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劲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孙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730816****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师大南街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劲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孙仲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219701006****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 是否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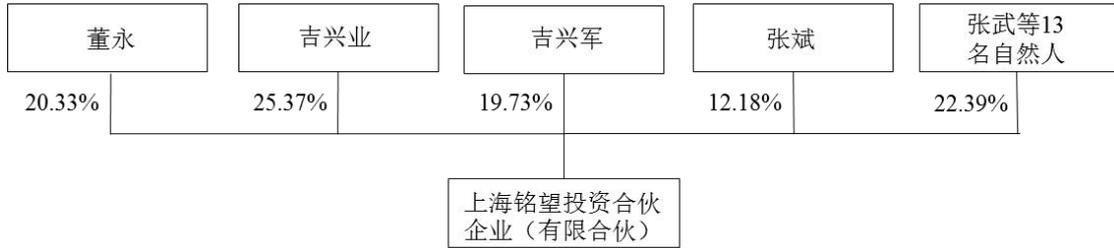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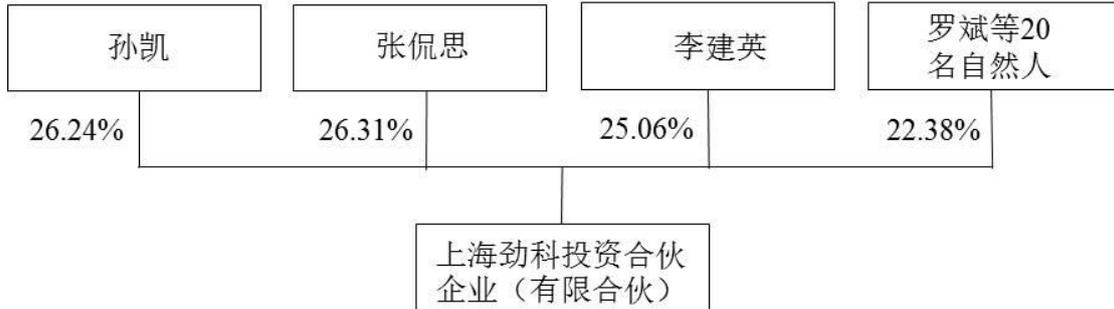
1、兴业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铭望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劲科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劲智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吉兴业为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吉兴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0419591226****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均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 兴业集团

截至目前，除持有兴业矿业股份外，兴业集团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莹安矿业	6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萤石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	哈密铜都	100.00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矿山机械销售。
3	天贺矿业	2,000.00	100.00%	银矿采选、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4	储源矿业	30,000.00	49.00%	许可经营项目：钼矿采选及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布敦银根	30,000.00	51.00%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有效期至2016年7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业				
6	玉龙国宾馆	1,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兴业

吉兴业持有兴业集团80%的股份，并对兴业矿业有投资，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3) 吉兴军

吉兴军持有兴业集团10%的股份，并对兴业矿业有投资，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4) 吉伟

截至目前，除持有兴业矿业股份外，吉伟控制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

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 本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经营范围
1	劲智投资	1,534.50	21.05%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	北京兴业正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上海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5）吉祥

截至目前，除持有兴业矿业股份外，吉祥控制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 本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经营范围
1	劲智投资	1,534.50	21.24%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	北京兴业正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上海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6）吉喆

截至目前，除持有兴业矿业股份外，吉喆控制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经营范围
1	北京兴业正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	上海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7）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劲智投资

截至目前，除持有兴业矿业股份外，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劲智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中以银漫矿业的股权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筹资、借款、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取得银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3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2月19日，兴业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兴业集团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铭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铭望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铭鲲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铭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劲科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劲科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翌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翌望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彤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彤翌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劲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劲智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彤跃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彤跃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翌鲲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股权转让予兴业矿业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244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可能会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可能会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提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兴业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兴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尚处于矿山建设阶段，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

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兴业集团曾承诺，“未来银漫矿业投产注入上市公司时，若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兴业集团将银漫矿业、天贺矿业同时注入上市公司”。但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交易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豁免兴业集团将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的议案》，兴业矿业董事会同意豁免兴业集团将天贺矿业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该议案已经过兴业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兴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具备注入兴业矿业条件的与兴业矿业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已注入兴业矿业。

2、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完善兴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进一步明确履约时限等，兴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兴业集团将在 24 个月内提议兴业矿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兴业矿业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表决。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兴业集团为兴业矿业的控股股东，吉兴业是兴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兴业矿业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任何有损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和兴业矿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兴业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兴业矿业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对两年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最近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下：

（一）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1-3	2015	2014
兴业集团	兴业矿业	房屋	179.605	718.42	718.42

（二）受让关联方股权

1、受让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年10月，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受让价格120,000,000.00元。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认缴资本41,330万元的缴纳义务由本公司履行。

2、受让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3,665.43万元）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100%股权。公司并与兴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在2015年10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取关联方托管费用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方签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托管费为10万元/月，2015年10-12月本公司收取托管费用30万元（含增值税）。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元）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 融冠矿业有限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50,000,000.00	2015/04/09
			40,000,000.00	2015/04/14
			34,000,000.00	2015/04/15
			60,000,000.00	2016/11/12
			45,000,000.00	2016/11/25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 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40,000,000.00	2015/04/13
			40,000,000.00	2015/04/05
			40,000,000.00	2015/03/11
			30,000,000.00	2015/03/15
			29,000,000.00	2015/03/23
			40,000,000.00	2015/01/05
			40,000,000.00	2015/01/12
			39,000,000.00	2015/01/21
			12,000,000.00	2015/11/12
合 计			539,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元）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50,000,000.00	2016/03/22
			40,000,000.00	2016/10/14
			34,000,000.00	2016/04/15
			60,000,000.00	2016/11/11
			45,000,000.00	2016/11/25
			36,000,000.00	2016/09/05
吉兴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000.00	2019/02/15/至 2025/05/05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4/07
			40,000,000.00	2016/04/01
			40,000,000.00	2016/03/01
			30,000,000.00	2016/03/11
			29,000,000.00	2016/03/16
			40,000,000.00	2016/01/05
			40,000,000.00	2016/01/11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合 计			875,000,000.00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元）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50,000,000.00	2017/03/23
			40,000,000.00	2016/10/14
			34,000,000.00	2016/04/15
			60,000,000.00	2016/11/11
			45,000,000.00	2016/11/25
			36,000,000.00	2016/09/05
吉兴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0,000.00	2019/2/15 至 2025/5/5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4/07
			40,000,000.00	2016/07/14
			30,000,000.00	2017/03/15
			29,000,000.00	2016/07/08
			40,000,000.00	2017/01/06
			40,000,000.00	2017/01/13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合 计			3,035,000,000.00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亦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除按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锁定期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吉兴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兴业矿业股票的情况。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庄晶亮

夏静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